

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

临卫基层转〔2018〕5号

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转发省卫计委 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 医生退养补助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执行。

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65）文件精神，我市退养乡村医生补助由省级财政负担50%，县级财政负担50%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资

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及时、足额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金。

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临汾市财政局

2018年10月12日

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卫基层发〔2018〕5号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3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8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，调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，由每人每月

100元提高到200元。对高于此标准的地区,不得降低标准。

二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和市、县财政各负担50%,市县比例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。

各市财政、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金。

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山西省财政厅

2018年9月26日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6日印发
